

填報期間：112 年 1 月至 12 月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